

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下載並填寫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 ([WORD/ODT](#))、檢附相關資料，並完成國科會 Strike 系統線上登錄 ([登錄流程說明](#)) 後，將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提出申請。

※發明人為校外單位共同發明人委由國立屏東大學申請專利同意書

二、技合組完成初審後，召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([發明人應配合出席說明](#))。

三、技術審查委員會

審議通過：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申請案，其專利申請費依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情形補助支應，且經費核銷採檢據核實報支，補助原則由本校與發明人依 8:2 比例分攤智慧財產權費用。由研發處通知專利事務所與發明人聯繫，進行後續專利申請相關事宜。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之專利（年費、領證費）由技合組協助核銷。

審議不通過：發明人**自費**以國立屏東大學為所有人向智財局提出申請。

四、發明人應配合學校推廣專利成果，參與技術媒合會、國內／外發明展等，提高專利技術移轉成功率。

※研發成果 Q&A

Q1：授權之技術其歸屬應如何認定？

A1：

1. 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，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左下方會註明成果之歸屬單位。
2.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，則應視本校與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中之約定而定。
3. 其他政府機構或廠商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，則視本校與該機構或廠商簽訂之契約而定。
4. 利用本校資源之研究成果，則歸屬於校方。

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作業流程

